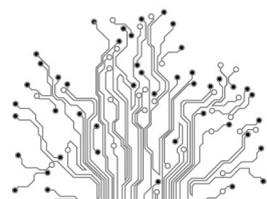




111年國家發明創作獎 甄選要點及報名表

National Invention and
Creation Award



Made
in
TAIWAN



111 年 國家發明創作獎 甄選要點

目錄

CONTENTS

- 02 壹、11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要點
- 06 貳、11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發明 / 創作獎」報名表
- 12 附錄一、報名信封封面
- 13 附錄二、發明、新型專利 IPC 分類明細表
- 17 附錄三、放棄參選切結書
- 18 附錄四、參選資料查詢方式



壹、111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要點

一、宗旨：

為鼓勵從事研究創新，特針對發明、新型與設計之創作者，設置國家發明創作獎，選拔傑出創作者頒予獎項，以資表揚，並帶動研究創新風氣，促進我國產業科技發展。

二、參選資格：

(一) 參選對象，限於中華民國之自然人。

(二) 作品規定

1、發明獎

辦理評選年度之前6年度內取得我國之發明專利(即取得我國105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公告之發明專利而領有專利證書，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之專利)，其發明人，得就該發明報名參選發明獎。

2、創作獎

辦理評選年度之前6年度內取得我國之新型或設計專利(即取得我國105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公告之新型或設計專利而領有專利證書，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之專利)，其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得就該創作報名參選創作獎。

(三) 參選規定

曾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如符合上開作品規定，得再行參選一次。但已獲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不得再行參選。

三、獎項、獎額如下：

(一) 發明獎

1、金牌：每年最多6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40萬元、獎狀及獎座。

2、銀牌：每年最多20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20萬元、獎狀及獎座。

(二) 創作獎

1、金牌：每年最多6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20萬元、獎狀及獎座。

2、銀牌：每年最多12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10萬元、獎狀及獎座。

(三)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獎助，如參選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未達該項獎助之評選基準時，得從缺之。前項評選基準，由評選審議會決議之。

(四) 獎助金發放相關規定

1、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獎助，以專利證書中所載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為受領人。

2、數人共同發明或創作，應共同受領各該項獎助。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如共同受領人經通知限期協議定分配數額，屆期仍無法協議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得依人數比例發給之。

3、依規定共同受領獎狀者，每一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可受領一紙；共同受領獎座者，所有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共同受領一座。但實際未持有該獎座者，得自行負擔費用，由智慧局協助複製獎座。

4、參選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得獎者，其專利權經撤銷，或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抄襲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智慧局將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得之獎助。



四、報名程序：

(一) 報名時間

111 年 4 月 11 日(一)起至 111 年 7 月 28 日(四)下午 5 時前。(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

(二) 報名方式

考量永續生態維護，減少紙張消耗，除須簽章之「報名表」、「放棄參選切結書」採紙本寄送，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並於信封貼上附件之「報名信封封面」。另「其他報名應備資料」請以電子檔方式，傳送雲端連結至國家發明創作獎專用信箱：abc@mail.caिता.org.tw，email 主旨請註明「11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 - 專利編號」，並留下聯繫資訊。

(三) 應備文件及資料

1、應備文件：

- (1) 發明獎 - 發明專利：須填具報名表及附件一，其報名表需全體發明人之簽章，另須提供參選者(發明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檢附參選作品之專利證書、專利說明書公告本(包含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
- (2) 創作獎 - 新型專利：須填具報名表及附件二，其報名表需全體創作人之簽章，另須提供參選者(創作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檢附參選作品之專利證書、專利說明書公告本(包含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3) 創作獎 - 設計專利：須填具報名表及附件三，其報名表需全體設計人之簽章，另須提供參選者(設計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檢附參選作品之專利證書、專利說明書公告本(包含說明書、圖式)。

2、放棄參選切結書：報名參選如有二人以上者，應由所有發明(創作或設計)人共同具名，共同發明人中有部分發明人放棄參選時，應檢附放棄參選切結書。

3、補件程序：參選者檢送之應備文件或資料不合規定者，其名單及補正內容將於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張貼公布於智慧財產局網頁之「國家發明創作獎專區」【www.tipo.gov.tw(首頁 >> 主題網站 >> 國家發明創作獎)】，不另通知補件，參選者應自行查閱並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完成補正程序(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電子檔案請於下午 5 時前傳送雲端連結至國家發明創作獎專用信箱：abc@mail.caिता.org.tw，email 主旨請註明「補件 - 11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 - 專利編號」)；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4、注意事項：

- (1) 發明(創作或設計)人若已歿者，則由繼承人代表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並於「參選人簽名」欄位簽名。發明人或創作人若有變更姓名者，應提出戶政機關核發變更姓名之證明文件。
- (2) 一份報名表限填報一件專利作品。
- (3) 專利說明書公告本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可於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https://twpat.tipo.gov.tw/>】輸入專利證書號查詢及下載，請參考附錄四。
- (4) 上述報名資料，送件後不予退回。

五、評選：

(一) 評選審議會之組成

- 1、由智慧局設置國家發明創作獎評選審議會，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 25 人至 40 人組成之，負責有關評選事項。
- 2、評選審議會之主任評選委員，由智慧局指派 1 人兼任之，評選審議會得並依報名參選之標的類別，分設評選小組辦理評選。

(二) 評選程序

- 1、初選：評選審議會就參選之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提名入圍複選名單。
- 2、複選：評選審議會得按實際需要就入圍複選名單，分組進行實地勘評或由參選者進行簡報說明後，進行複選評分。
- 3、決選：評選審議會依初選評分佔 30%、複選評分佔 70% 計算總分，決選得獎者。

(三) 評選標準

1、發明獎

(1) 技術研發 40 %

就技術創新的程度、與現有技術之差異性、獨特性、關鍵性、技術可實施性等進行評比。

(2) 專利價值 40 %

就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專利功效、專利在產品上應用之廣度、產業貢獻度、專利布局策略等進行評比。

(3) 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 20%

就已技轉、授權、產學合作、商品化價值或具商品化潛力等進行評比。

2、創作獎

(1) 新型專利

a、技術研發 35 %

就技術或產品創新的程度、與現有技術或產品之差異性、獨特性、關鍵性、技術可實施性等進行評比。

b、專利價值 30 %

就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專利功效、專利在產品上應用之廣度、專利布局策略等進行評比。

c、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5%

就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請求項比對結果進行評比。

d、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 30%

就已技轉、授權、產學合作、商品化價值或具商品化潛力等進行評比。

(2) 設計專利

a、視覺及設計 40 %

就技藝創新程度、產品的視覺效果、設計創意等進行評比。

b、專利價值 30 %

就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專利在產品上應用之廣度、專利布局策略等進行評比。

c、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 30%

就已技轉、授權、產學合作、商品化價值或具商品化潛力等進行評比。

※ 評選標準僅供參考，實際評選標準以評選審議會決議為準。

(四) 鼓勵個人發明人創新研發措施

- 1、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其專利權人即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者，評選審議會得於複選階段酌予加分。
- 2、加分標準以評選審議會決議為準。

(五) 評選結果通知

初選、複選、決選之評選結果及得獎作品公布於智慧財產局網頁之「國家發明創作獎」專區【www.tipo.gov.tw(首頁 >> 主題網站 >> 國家發明創作獎)】。

(六) 申請複查評選結果

- 1、申請複查評選結果，應由參選者於智慧局公布通知評選結果後 30 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 參選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欲複查之參選創作名稱及聯絡資料向智慧局提出。
 - (2)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2、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及相關資料。

六、表揚

- (一) 得獎作品由智慧局公開頒獎表揚。另編製中、英文得獎專輯（得獎人需配合提供得獎專輯中、英文稿件及相關照片電子檔），並透過電子、平面及網路媒體向社會大眾推介廣宣。
- (二) 各得獎人應配合參加經濟部所舉辦「2023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預計展出日期：112 年 10 月），參展攤位租金由智慧局支應。另相關得獎作品展示、頒獎典禮宣傳活動（預計舉辦日期：112 年 4 月），亦請各得獎人配合參加。

七、報名表下載及聯絡方式

- (一) 報名表資料請以「電腦打字」方式提出，相關表格電子檔，請自行下載。下載連結如下：

- 1、智慧財產局網址：www.tipo.gov.tw（首頁 >> 主題網站 >> 國家發明創作獎）
- 2、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網址：www.caita.org.tw（首頁 >> 獎項申請及研發補助資源 >> 國家發明創作獎）

- (二) 查詢電話／E-mail：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02)2376-6134 張先生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02)2325-6800 分機 820

0933-164-114

abc@mail.caita.org.tw



※ 若有多個發明 / 創作 / 設計人，請自行延伸表格。	
參選人 1 身分證正面	參選人 1 身分證背面
參選人 2 身分證正面	參選人 2 身分證背面
參選人 3 身分證正面	參選人 3 身分證背面

附件一：發明獎 - 發明專利

參選作品名稱	
專利證書號	第 號
發明專利摘要說明	
請簡述本項發明專利特色及重要性說明 (600 字內，若獲獎同意刊登於專刊內，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填寫)	
發明專利技術研發說明	
請就參選作品之技術創新的程度、與現有技術之差異性、獨特性、關鍵性、技術可實施性等進行 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填寫)	
發明專利價值說明	
請就參選作品之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專利功效、專利在產品上應用之廣度、產業貢獻度、專利 布局策略等進行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填寫)	
發明專利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說明	
請就參選作品之已技轉、授權、產學合作、商品化價值或具商品化潛力等進行詳細說明，並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填寫)	

(本頁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附件二：創作獎 - 新型專利

參選作品名稱	
專利證書號	第 號
新型專利摘要說明	
請簡述本項發明專利特色及重要性說明 (600 字內，若獲獎同意刊登於專刊內，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填寫)	
新型專利技術研發說明	
請就參選作品之技術或產品創新的程度、與現有技術或產品之差異性、獨特性、關鍵性、技術可實施性等進行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填寫)	
新型專利價值說明	
請就參選作品之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專利功效、專利在產品上應用之廣度、專利布局策略等進行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填寫)	
新型專利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說明	
請就參選作品之已技轉、授權、產學合作、商品化價值或具商品化潛力等進行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填寫)	

(本頁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附件三：創作獎 - 設計專利

參選作品名稱	
專利證書號	第 號
設計專利摘要說明	
請簡述本項發明專利特色及重要性說明 (600 字內，若獲獎同意刊登於專刊內，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填寫)	
設計專利視覺及設計說明	
請就參選作品之技藝創新程度、產品的視覺效果、設計創意等進行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填寫）	
設計專利價值說明	
請就參選作品之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專利在產品上應用之廣度、專利布局策略等進行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填寫）	
設計專利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說明	
請就參選作品之已技轉、授權、產學合作、商品化價值或具商品化潛力等進行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填寫）	

（本頁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附錄一、報名信封封面

本封面請黏貼於參選資料外袋正面

參選獎項：發明獎 創作獎（新型專利） 創作獎（設計專利）（請勾選）

聯絡人：

手機：

聯絡地址：

專利編號：

投遞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

11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工作小組 收

※ 請參選人再次確認下列資料及勾選是否齊備。

紙本資料		電子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參選切結書 (依實際需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附件 (發明專利附件一、新型專利附件二、設計專利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參選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說明或公告全文影本【包含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影本（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參選者，不須提供）	

除簽章之「報名表」、「放棄參選切結書」採紙本寄送，另「報名表之電子檔」及「其他報名應備資料」請以電子檔方式，傳送雲端連結至國家發明創作獎專用信箱：abc@mail.caita.org.tw，email 主旨請註明「11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 - 專利編號」，並留下聯繫資訊。

附錄二、發明、新型專利 IPC 分類明細表

一、半導體				
B82B、B82Y、H01L(27/ ,31/ ,51/ 除外)、H01S				
二、資訊類				
G06C、G06D、G06E、G06F(1/16, 1/20, 3/041-047 除外)、G06G、G06J、G06K、G06M、G06N、G06Q、G06T、G16H、G09B、G09C、G09D、G09F、A63F				
三、通訊類				
H04B、H04H、H04J、H04K、H04L、H04M、H04N、H04Q、H04R、H04S、H04W、H01P、H01Q、H03、G11C				
四、電力、量測、光及儲存裝置類				
G01B	G02B	G07C	G10K	H01J
G01C	(5/20-5/32、1/ 除外)	G07D	G10L	H01K
G01D	G03B	G07F	G11B	H01R
G01F	G03D	G07G	G12B	H01T
G01G	G03F	G08B	G21B	H02B
G01H	(1/00-5/24、9/00-9/02)	G08C	G21C	H02G
G01J	G03H	G08G	G21D	H02H
G01K	G04B	G09B	G21F	H02J
G01L	G04C	G09C	G21G	H02K
G01M	G04D	G09D	G21H	H02M
G01N(生物物 質檢測除外)	G04F	G09F	G21J	H02N
G01P	G04G	G10B	G21K	H02P
G01R	G04R	G10C	H01B(材料 部分除外)	H02S
G01S	G05B	G10D	H01C	H05C
G01T	G05D	G10F	H01F	H05F
G01V	G05F	G10G	H01G	H05G
G01W	G05G	G10H	H01H	H05K
	G07B			

五、生技醫藥、農藥、飲食品、嗜好品、微生物、生物技術類		
A01H A01K(67/00-67/04) A01N A21D A23B(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3C(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3D(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3F(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3G(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3J(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3K(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3L(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4B(15/00-15/42) A24D(3/00-3/18) A61K A61P A61Q C07C+A61 C07D+A61 C07C+A01N C07D+A01N C07K C12C(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12F C12G(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12H C12J(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12M(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12N C12P C12Q C12R C40B G01N(生物物質檢測)

六、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及高分子化學類			
A61L(12/00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15/00-31/00) A62D(7/00-7/02 除外) B01D (化學及材料部分) B01F(17/00-17/56) B01J B03D(機械部分除外) B27K(3/00-9/00) B29B(機械部分除外) B29C(機械部分除外) B29D(機械部分除外) B29K B29L B32B(化學部分) C01B C01C C01D	C01F C01G C02F C03B(33/00-35/26 除外) C03C C04B C05B C05C C05D C05F C05G C06B C06C C06D C06F(1/00-1/26 除外) C07 (C07C+A61、C07C+A61、 C07C+A01N、C07D+A01N、 C07K 除外)	C08 C09 C10B C10C C10F C10G C10H C10J C10K C10L C10M C10N C11B C11C C11D C13B (機械部分除外) C13K (機械部分除外) C14C	C22B C22C C22F C23C C23D C23F C23G C25B C25C C25D C25F C30B D06L-D21H (化學部分) G03F(7/00-7/18) H01B(材料部分) H01M

七、光電液晶類 - 平面顯示器
G02B(1/00~18、5/20-5/32)、G02F、G03C、G03F(7/20-7/42)、G03G、G06F(3/041、3/042、3/043、3/044、3/045、3/046、3/047)、G09G、H01L(27/ ,31/ ,51/)、H05B、H05H

八、機械類					
B01B	B24D	B41M	B62D	F02B	F22B
B01D(裝置部分)	B25B	B41N	B62H	F02C	F22D
B01F(1/00-15/06)	B25C	B42B	B62J	F02D	F22G
B01L	B25D	B42C	B62K	F02F	F23B
B02B	B25F	B42D	B62L	F02G	F23C
B02C	B25G	B42F	B62M	F02K	F23D
B03B	B25H	B43K	B63B	F02M	F23G
B03C	B25J	B43L	B63C	F02N	F23H
B03D(裝置部分)	B26B	B43M	B63G	F02P	F23J
B04B	B26D	B44B	B63H	F03B	F23K
B04C	B26F	B44C	B63J	F03C	F23L
B05B	B27B	B44D	B64B	F03D	F23M
B05C	B27C	B44F	B64C	F03G	F23N
B05D	B27D	B60B	B64D	F03H	F23Q
B06B	B27F	B60C	B64F	F04B	F23R
B07B	B27G	B60D	B64G	F04C	F24B
B07C	B27H	B60F	B65B	F04D	F24C
B08B	B27J	B60G	B65C	F04F	F24D
B09B	B27K(1/00-1/02)	B60H	B65D	F15B	F24F
B09C	B27L	B60J	B65F	F15C	F24H
B21B	B27M	B60K	B65G	F15D	F24J
B21C	B27N	B60L	B65H	F16B	F25B
B21D	B28B	B60M	B66B	F16C	F25C
B21F	B28C	B60N	B66C	F16D	F25D
B21G	B28D	B60P	B66D	F16F	F25J
B21H	B29B(機械部分)	B60Q	B66F	F16G	F26B
B21J	B29C(機械部分)	B60R	B67B	F16H	F27B
B21K	B29D(機械部分)	B60S	B67C	F16J	F27D
B21L	B30B	B60T	B67D	F16K	F28B
B22C	B31B	B60V	B68B	F16L	F28C
B22D	B31C	B60W	B68C	F16M	F28D
B22F	B31D	B61B	B68F	F16N	F28F
B23B	B31F	B61C	B68G	F16P	F28G
B23C	B32B(化學部分除外)	B61D	B81B	F16S	F41A
B23D	B33Y	B61F	B81C	F16T	F41B
B23F	B41B	B61G	F01B	F17B	F41C
B23G	B41C	B61H	F01C	F17C	F41F
B23H	B41D	B61J	F01D	F17D	F41G
B23K	B41F	B61K	F01K	F21H	F41H
B23P	B41G	B61L	F01L	F21K	F41J
B23Q	B41J	B62B	F01M	F21L	F42B
B24B	B41K	B62C	F01N	F21S	F42C
B24C	B41L		F01P	F21V	F42D

九、生活用品、土木、醫工類				
A01B	A41B	A61B	C03B(33/00-35/26)	E01 全部
A01C	A41C	A61C	C06F(1/00-1/26)	E02 全部
A01D	A41D	A61D	C12C(機械部分)	E03 全部
A01F	A41F	A61F	C12G(機械部分)	E04 全部
A01G	A41G	A61G	C12J(機械部分)	E05 全部
A01J	A41H	A61H	C12L	E06 全部
A01K(67/00-67/04 除外)	A42B	A61J	C12M(機械部分)	E21 全部
A01L	A42C	A61L(2/00-11/00、12/00 機械部分、33/00)	C13B(機械部分)	G02C
A01M	A43B	A61M	C13K(機械部分)	G06F
A21B	A43C	A61N	C14B	(1/16,1/20)
A21C	A43D	A61N	C21B	
A22B	A44B	A62B	C21C	
A22C	A44C	A62C	C21D	
A23B(機械處理部分)	A45B	A62D	D01 全部	
A23C(機械處理部分)	A45C	A62D	D02 全部	
A23D(機械處理部分)	A45D	(7/00-7/02)	D03 全部	
A23F(機械處理部分)	A45F	A63(A63F 除外)	D04 全部	
A23G(機械處理部分)	A46B		D05 全部	
A23J(機械處理部分)	A46D		D06 全部	
A23K(機械處理部分)	A47B		D07 全部	
A23L(機械處理部分)	A47C		D21 全部	
A23N	A47D		(D06L-D21H 化學部分除外)	
A23P	A47F			
A24B(1/00-13/02)	A47G			
A24C	A47H			
A24D(1/00-1/18)	A47J			
A24F	A47K			
	A47L			



附錄三、放棄參選切結書**「111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參選資格放棄切結書**

本人 _____ 之專利作品 _____
(專利證書號: _____), 茲因 _____ 之故, 同意放棄參選「111年國家發明
創作獎」, 如影響個人權益, 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書人簽章 :

立書人身份證字號 :

立書人聯絡電話 :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四、參選資料查詢方式

- 1、至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https://twpat1.tipo.gov.tw/>。
- 2、請於「檢索設定」中輸入「專利證書號」，完成後點選檢索。
- 3、點選該案件，進入該案件資料，可於本頁檢視「當前 IPC」、「新型技術報告」，亦可於「影像」點選「公告說明書」。
- 4、點選「公告說明書」，跳出視窗，於完整說明書模式，輸入代碼，點選「說明書下載」。



▲ 檢索設定



▲ 當前 IPC、新型技術報告



▲ 公告說明書

11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說明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新型與設計創作者，特舉辦「11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甄選說明會將針對獎項甄選的意義、內容、作業流程、報名表填寫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完整的說明，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報名請至下列網站：

<https://forms.gle/VPjeAphnYasc5bZX8> ■ 名額有限，歡迎免費報名 ■



場次	時間	地點	報名名額	實體參加 (請勾選)	線上參加 (請勾選)
1	臺北	5 月 24 日(二) 下午 2 時	臺北創新實驗室 國際會議廳會議室 B <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 >	60 人	
2	高雄	5 月 27 日(五) 下午 2 時	高雄商務會議中心 二聖廳 <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5 號 3 樓 >	30 人	
3	不克出席，須索取說明會相關資料 【預計於 5/27 後提供】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下列事項請注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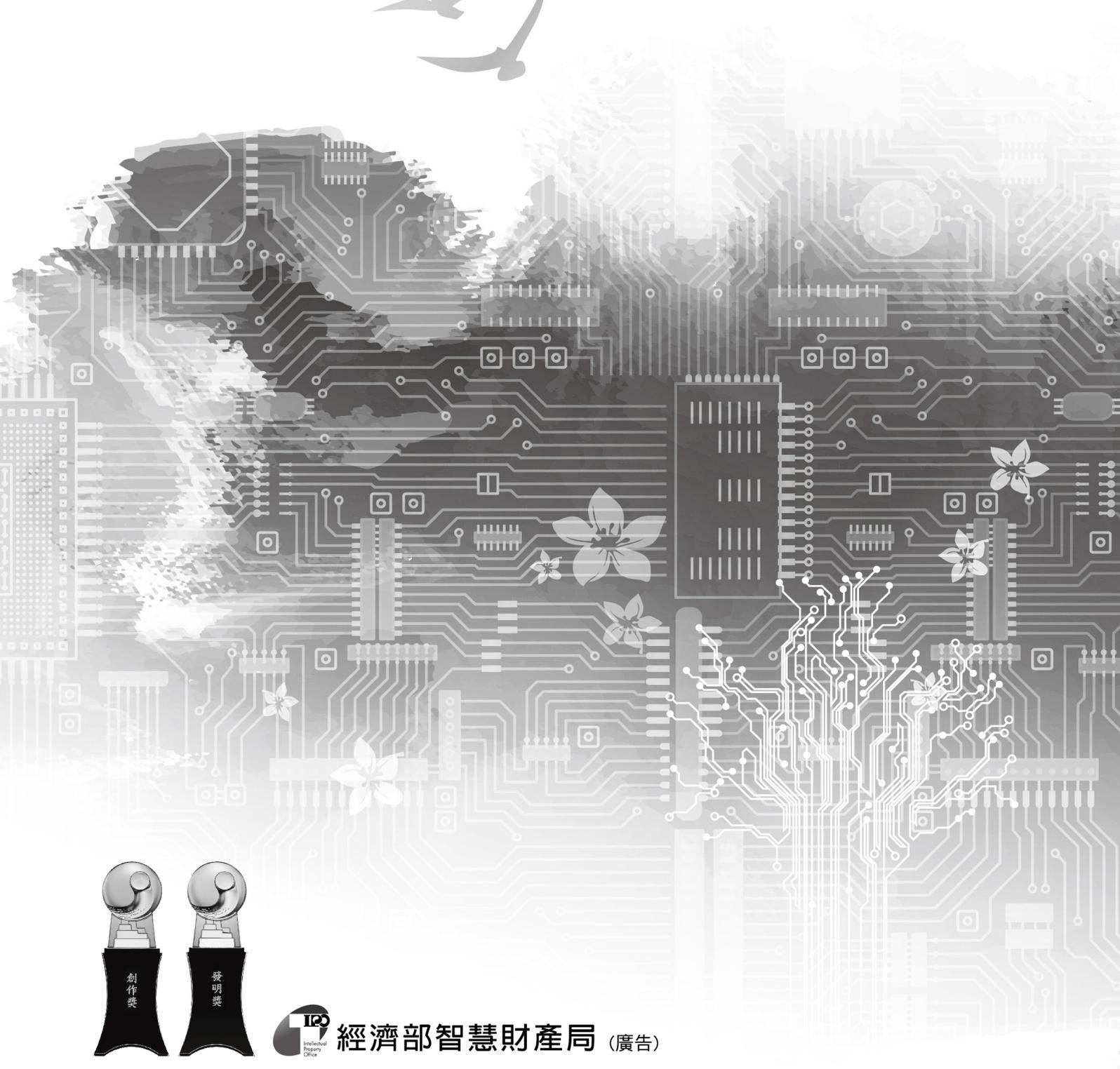
- 入場前請配合手部酒精消毒及額溫測量。有感冒症狀或額溫超過 37.5 度者，謝絕進入會場。
- 現場座位將由工作人員安排，以確保間隔距離，並將限制與會人數。
- 說明會前 5 天，主辦單位有權考量疫情決議是否改採全線上說明會，屆時將通知報名者。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活動前二日將以 e-mail 寄發行前資訊或線上會議連結，請正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此資料僅用於 11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產科會)執行 11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一、本局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國家發明創作獎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去識別化的統計資料，包括姓名、性別、服務單位及聯絡方式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局及產科會。			
二、就本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局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聯絡電話：02-2325-6800 分機：820 傳真：02-2325-6816

NICA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廣告)